

目 录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履约评价情况
- （7）服务网点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DL-2025-00095 的盐田公安分局营区、厨房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设计）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 99-1 号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其海

邮政编码：311402 电话：0571-87382550

传真：0571-87382552 邮箱：531202843@qq.com

开户银行名称：杭州银行建国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301040160001341729

开户银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国北路 639 号华源发展大厦 1 层

开户银行电话：0571-85286192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征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7162579XT (1/10)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拾万元整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登峰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登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01-29		
营业日期自	2008-01-29	营业日期至	2058-01-28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09-12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6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2025-09-1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2025-09-15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登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01-29		
营业日期自	2008-01-29	营业日期至	2058-01-28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09-12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2025-09-1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2025-09-15

2、设计资质

2、设计资质

企业名称	西域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阳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1层1332室		
建立时间	2008年01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008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3008303-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陈登峰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陈登峰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徐延军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浙江西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用名:浙江西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3年11月22日		

业务范围
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业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5月12日
No.AF 0553232

证书延期	企业变更栏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09月16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 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4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盐田公安分局营区、厨房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田公安分局营区、厨房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5人，营业收入为28091.240895万元，资产总额为44065.9656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4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公司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不是监狱企业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盐田公安分局营区、厨房改造工程及设备购置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YTZSDL-2025-00095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扣率
1	建筑工程、暖通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	0.98

最 终 报 价： $281600.00 \times 0.98 = 275968$ 元

我方最终报价为 27596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注：

1. 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 “折扣率”填报要求：
 - ①填写要求： $0 < \text{投标折扣率} \leq 1.0$ ，未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②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 0.70、0.75 等；
 - ③投标人参与投标只允许填报唯一 1 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其投标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④“折扣率”缺填、漏填的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附企业名称和地址变更：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登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01-29		
营业日期自	2008-01-29	营业日期至	2058-01-28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09-12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名称变更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06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2025-09-1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企业档案专用章
(电子)

打印时间：2025-09-15

企业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67162579XT
企业类型（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登峰
注册资本（注册资金）	10080 万元	币种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8-01-29		
营业日期自	2008-01-29	营业日期至	2058-01-28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5-09-12	登记状态	在册
所属行业	工程设计活动	行业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种植；草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内容	变更/备案后内容	核准日期
住所变更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溪路99-1号1901室	2025-09-12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时间：2025-09-15

(一) 坑梓双秀路 12 号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 _____

坑梓街道办事处

坑梓双秀路 12 号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坑梓双秀路 12 号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 (乙方):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坑梓双秀路 12 号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 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

项目名称: 坑梓双秀路 12 号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

建设规模: 改造面积约 8087 平方米;

项目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及竣工图设计。

第二条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 改造红线内建筑、装饰、结构、水电、景观设计等。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工程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

3.2 其它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4.1 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肆 套, 电子光盘 贰 张;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 肆 套, 电子光盘 贰 张;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 陆 套, 电子光盘 贰 张;

竣工图设计阶段: 竣工图设计文件 肆 套, 电子光盘 贰 张。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天内(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需提交设计成果)

4.2 地 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办事处。

4.3 时间安排:

(1)方案设计阶段:发包人发出设计任务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方案设计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

(2)初步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2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3)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4)后续服务及竣工图设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并配合竣工结(决)算审核。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以计价格[2002] 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为依据,以投资估算建安费为计费额(3825 万元),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为 128.59125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复杂调整系数为 1.0,设计费即 128.5912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暂以设计费的 8%计取,即 10.2873 万元。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捌拾伍元伍角【¥ 138.87855 万元】**,含工程设计费 128.59125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10.2873 万元**】**。最终价以坪山区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或备案证明为准。

5.2 设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且提交施工图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的 80%,计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零贰拾捌元肆角¥111.10284 万元**。

5.3 施工完工并完成决算审计后,甲方支付按结算价支付设计费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委托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盖章)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

(盖章)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华侨

城支行

银行帐号：11014814160006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二) 豪贤商务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0221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 豪贤商务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委托单位: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J2022G1-B01

装饰装修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豪贤商务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设计工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管理规章、条例。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 2.1 项目名称: 豪贤商务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 2.2 工程内容: 地上现有 9 层办公楼(具体以现状为准), 总建筑面积为 3602.93 m², 本次改造装修面积约 2967 m²。
- 2.3 设计内容: 豪贤商务大厦室内外装修设计(包括外立面装修、室内装修以及配套水、电、暖通等设备专业)。
- 2.4 设计要求: 满足现场施工和甲方对家私、饰品的采购要求。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书面及电子文本(CAD)
2	施工图设计	1	方案确定后 15 日内	书面及电子文本(CAD)

第四条 设计收费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22960 元，大写：壹拾贰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
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即 122960 元整（人民币）。

为方便业务往来，乙方授权其分支机构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全权负责本项目设计费的收取并完税。

开户行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户 名	平安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 号	110 1481 4160 006

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

1、未能按合同支付费用时，逾期天数按银行滞纳金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甲方应向提交乙方的影响设计工程进度的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乙方有权顺延相应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交付时间；甲方交付上述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交付时间。

（二）乙方

1、乙方原因造成未按合同工期提交报告时，逾期天数按银行滞纳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乙方原因导致出具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修正。如果产生经济赔偿，最高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第七条 其它

7.1 如甲方中途变更设计或要求增加设计内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合约（为合同附件）。

7.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5 本合同一式拾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设计单位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三) 云珑府·镇乾大厦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优化

朝印

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云珑府·镇乾大厦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优化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龙华区

合 同 编 号: HFKG-SJZX-20221012 J2022G1B28

发 包 人: 深圳市华富控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华富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朝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上油松荔苑山庄办公楼四楼东

设计人（乙方）：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登峰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云珑府·镇乾大厦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图纸。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云珑府·镇乾大厦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优化

2.2 设计内容：（以下条款根据实际设计优化要求而定）

项目概况：总装修设计面积约6000平方米（暂定）。

本次设计内容为：电梯厅、走廊、公共走道、卫生间、公共配套等的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

室内装饰设计施工图包括：墙体放样图、平面布置图、地面材质铺装图、天花布置图、天花造型尺寸图、天花灯距尺寸图、天花设备图（消防设备、空调设备、排气设备）、功能室的立面索引

图，每个功能室的立面图，大样、节点图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之日	
2	使用功能及平面图布置		1	合同签订之日	
3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1	合同签订之日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优化后的全套施工图 纸蓝图电子版图纸（光盘）	2	合同签订后 20 日	

注：优化后的全部设计成果都须要向甲方提供一份电子文档。

说明：以上施工图设计图纸由甲方指定的设计人统筹设计，乙方进行设计优化。有些项目设计要求特殊资质的，由乙方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相应设计图纸需加盖符合资质要求的注册章及出图章，确保图纸合法性。

第五条 设计取费（按人民币计算）：

1、本合同设计优化费总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即¥50000元整）。

2、设计优化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条件	备注
第一次付费	80%	4	图纸报消防审查盖章前 1 个工作日内	因项目图纸需分批报消防审查，该笔费用可按消防报建的面积按比例分批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1	项目消防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注：

(签字盖章页)

甲方(甲方)名称:

深圳市华富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上油松荔苑山庄办公楼四楼东

乙方(乙方)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

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陈世峰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0755-26608938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1014814160006

签订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签订日期:

(四) 大坑下村爱联锦绣村集体物业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大坑下村爱联锦绣村集体物业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爱联社区

合同编号: XC-粤 J2020-008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市政甲级、风景园林专项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大坑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设 计 人: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大坑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设计人：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坑下村爱联锦绣村集体物业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 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坑下村爱联锦绣村集体物业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爱联社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大坑下村爱联锦绣村内部停车场破损严重，村内居住建筑后的绿化长势不好，杂草丛生，住宅楼的给水管线堵塞，楼梯护栏部分区域缺失和松动，部分住宅楼三层和四层窗户没安装防盗网，部分住宅户内墙脱落，电线老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本次改造现状停车场，铲除屋后绿化，水泥硬化后画停车位，新建住宅楼给水管网，补齐楼梯护栏缺失区域，加固松动区域，新增住宅楼窗户防盗网，部分住宅户内墙重新装修，新建室内供电管线系统等。

工程投资额：99.5019 万元

资金来源：深圳市大鹏大坑下村股份合作公司资金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任务书及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设计前置资料等。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他
1	方案设计文件 (含效果图)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	收到任务书后 7 天 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增 加现场踏勘时间 3 天，且 上述时限不含测绘、勘察 时间。	
2	概算文件	纸质版 2 份，电子版光盘 1 份	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天内，复杂性较高的 项目时间可放宽至 15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 件	报建项目不少于 12 份纸 质版图纸，不报建项目不 少于 8 份纸质版图纸，电 子版光盘 2 份	方案设计确定后 10 天内，复杂性较高的 项目时间可放宽至 15 天	
4	竣工图设计文 件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	经监理及现场工程 师确认竣工资料后 15 天内	

第五条 设计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 4.8357 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决算价格为准。

5.1 设计费的计取:

设计费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费标准收取。工程基本设计收费,以工程建安费 99.5019 万元为收费依据,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选取,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收费×8%。

计算方式:基本设计收费: $99.5019 \times (9 / 200)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1.0 = 4.4775$ 万元,施工竣工图编制费: $4.4775 \times 8\% = 0.3582$ 万元,设计费合计: $4.4775 + 0.3582 = 4.8357$ 万元。

5.2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交付设计成果后,应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70%;待项目完成决算后,设计人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等额有效的发票申请支付余款,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付清剩余款项。

5.3 设计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决算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发包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大鹏大坑下村

股份合作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银行帐号：11014814160006

(五) 初中部艺体活动中心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初中部艺体活动中心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 46 号

发 包 人: 深圳中学

设 计 人: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合同编号: J2023G1-B17

年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中学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初中部艺体活动中心建设装修工程项目设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初中部艺体活动中心建设装修工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46号

1.3 工程规模、特征：初中部艺体活动中心建设装修

1.4 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

1.5 工作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查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该项目勘查报告。

2.4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 设计成果提交：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设计成果。

序号	设计阶段	提交时间	成果名称及份数	备注
1	方案设计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4	
3	施工图设计	方案设计经甲方审核通过并乙方收到该阶段成果签收单之日起15个工作日	6	

3.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成果或其任何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侵权之诉，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四条 开工时间及收费标准、付费方式

4.1 开工时间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工期为 30 个工作日（根据本合同第三条 3.1.1 款执行）。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元）。

4.2.2 一次支付：乙方提交经甲方审查通过的最终版施工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4.3 付款前，乙方应当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并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上述付款期限不包括财政审批时间。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应向乙方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3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

5.1.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5.1.5 甲方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5.1.6 在不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比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工作，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文件）的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对设计成果的质量终身负责。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或因设计质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5.2.3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乙方提供的材料。

5.2.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如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5.2.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5.2.7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对完成的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5.2.8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处理设计变更等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5.2.9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涉及他人的侵权行为及与此有关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2.10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2.1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主要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5.2.12 乙方提交成果后，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要作好工程后续的配合工作（包括解释、设计变更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中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设计人：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
号银湖创新中心6号13层1337室

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



六、履约评价情况

(一)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管服务

履约评价抽检结果确认单

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	LHADL2023000102
履约单位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办部门	景观园林科
合同金额	¥1794000.00	评价节点	抽检
合同履约期限	2023年7月21日至 2024年7月20日	抽检日期	2024年6月27日
履约评价依据	☒ 采购文件。 ☒ 合同。 ☒ 履约评价实施方案。 ☐ 其他_____。		
履约评价结论	经检查，未发现不符合项，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评价得分	100	评价等级	优
抽检成员签字	李如 周玲 陈松 杨恒 许文婷		
经办部门签字	陈柳莹	履约单位代表签字	李如

备注：此表依据项目履约评价抽检方案（评分表）检查结果填写，全体抽检成员及经办部门到场人员均需签字，履约单位代表签字确认抽检评价结果。

（二）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甲级		承包商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法定代表人	陈登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吴剑波 电话 18676703320
工程名称	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罗岗社区		工程合同价	148.286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合同工期	73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1月16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项目负责人要求、资料的收集、整理、专业设计人员配置要求			8	88
2	图纸内容、设计深度、优化与限额设计			23	
3	设计主动考虑安全实施			5	
4	设计进度			25	
5	设计阶段配合			5	
6	施工服务配合			22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2年1月4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三)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 对你单位项目进行履约评价抽检，2024 年第二季度 抽检评价得分为 100，等级为优。如对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逾期则视为无异议。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6 月 27 日



我司已知悉，并签收。

七、服务网点

七、服务网点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分公司营业执照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91627U		营业执照 (副本)		3018310080	
名称	西城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南发社区侨香路4069号香年广场B栋404
负责人	张铜来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角扫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二维码或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无